

3.6

TUESDAY

希伯來書

10:26-31

如果我們認識了真理後仍然故意犯罪，就不再有任何可以贖罪的祭物了。我們只有戰戰兢兢地等候著審判和那要燒滅敵對上帝之人的烈火！（希伯來書10:26-27）

不要辜負救恩

希伯來書的作者嚴厲警告，倘若已經認識了這樣的真理，還故意犯罪，那就再也沒有得贖的機會了，等候在前的將是主的審判和懲罰。這其實是在警告當時許多心意不定、聲稱信耶穌，卻又想回去守舊約規俗的信徒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，竭力教導正確的信仰認知。基督，就是這個信仰的唯一原則，也就是新約本身。已經領受救恩，卻還犯罪辜負主恩，那就很遺憾囉，耶穌不能再死一次為你贖罪，你只能直接面對上主的烈火了。

這並不是叫我們擔心受怕、神經兮兮地過生活。相反地，有主耶穌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我們應當一無所懼，「有了愛就沒有恐懼；完全的愛驅除一切的恐懼。所以，那有恐懼的就沒有完全的愛，因為恐懼和懲罰是相關連的。」（約一4:18）上主是那麼愛我們，甚至賜下基督為我們捨身贖罪，我們願意回應祂嗎？

認識宣教與歷史



香港建道神學院師生共13人來台進行神學教育與宣教史參訪，台灣教會公報社社長方嵐亭親自導覽報社歷史。由於台灣與香港特殊的政治背景，談論公報在威權時代勇敢發聲，不少香港學員心有戚戚焉。（TCNN）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，脫離試探誘惑，
堅定信靠祢，永遠承認主耶穌是我唯一的救主。
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